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1日 1960年第8号(总号:202) 1954年创刊

目 录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问摩洛哥阿加迪市遭受地震灾害给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阿卜杜拉·易卜拉欣的电文.....	(135)
机动车管理办法.....	(135)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颁发实施“机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商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机具供应支援防旱抗旱的通知.....	(144)
农业部关于放手推广水稻插秧机的通知.....	(145)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组织蔬菜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48)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问摩洛哥阿加迪市 遭受地震灾害给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的电文

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获悉摩洛哥阿加迪市发生猛烈地震，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不幸受灾的阿加迪市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3月3日于北京

机动车管理办法

1960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60年2月11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动车及其驾驶员的监督管理，保障行车安全，充分发挥运输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机动车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个人与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学校（训练班）、保养修理单位等，必须遵守本办法。

军用车辆的检验、核发牌照、保养修理和驾驶员的考试、核发执照、培训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均由军车主管部门自行规定办理。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领取的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或驾驶员执照，全国有效。

第四条 有机动车的部门、个人及驾驶员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各项业务手续时，应

向車輛管理机关繳納規定的手續費及有关牌照書表等工本費。

第五條 本辦法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門貫徹執行。

第二章 車輛管理

第一節 車輛的分類、檢驗與核發牌照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的機動車分類如下：

- 1、大型汽車：載重量二噸與二噸以上的各種汽車；
- 2、小型汽車：載重量二噸以下的各種汽車；
- 3、二輪機動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及其他安裝機器行駛的二輪車）；
- 4、三輪機動車（包括三輪汽車、側三輪機器腳踏車、後三輪機器腳踏車及其他安裝機器行駛的三輪車）；
- 5、拖拉機（包括輪式與履帶式）。

第七條 有機動車的部門、個人申請領用號牌和行車執照時，應填寫“機動車檢驗異動登記表”，送當地車輛管理机关審查。車輛管理机关檢驗車輛（新車可酌免檢驗）認為合格後，發給號牌和行車執照。

第八條 車輛檢驗的主要項目：

- 1、車體丈量：包括全車長度、寬度、高度、駕駛座位長度、車廂面積、欄板高度以及車輛輪距、軸距等；
- 2、機件檢驗：包括發動機、底盤、變速及傳動、轉向、制動、電系、車身、設備等部分。

第九條 車輛載重、拖掛標準與乘載人數，在統一標準制訂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交通主管机关自行規定。

第十條 車輛管理机关對於領有號牌和行車執照的車輛，每年進行一次總檢驗，合格後在行車執照上予以簽證；也可委託車輛所屬單位自行檢驗，由車輛管理机关督促檢查並作簽證。對於保養修理制度健全的車輛所屬單位，可以結合車輛保養修理出廠檢驗辦理，不另辦總檢驗。

总檢驗如不能在現籍車輛管理机关办理的，可以就地办理。

車輛在使用期間，必須經常合乎規定的技术要求，車輛管理机关可以酌情对車輛进行临时檢驗。

第十一条 未領正式号牌和行車執照而需临时行駛的車輛，以及悬挂和持有外国号牌和行車執照經我国外交机关許可进入国境短期行駛（包括經常性入境、出境）的車輛，均應領用“临时行駛証”。必要时車輛管理机关可以对車輛进行临时檢驗。

第十二条 車輛制造厂、修理厂或者因車輛买卖需要試車时，應領用試車号牌。

第十三条 領有正式号牌和行車執照的車輛，如出国不再返回、轉为軍用或报废时，应将原領号牌和行車執照向現籍或当地車輛管理机关繳銷。非現籍办理的，由經办机关通知現籍車輛管理机关予以注銷。

第二节 补发、換发牌照和异动登記

第十四条 机动車的号牌或行車執照如有遺失或损坏时，应向現籍車輛管理机关申請补发或換发。車輛管理机关审查后发給与原號碼相同的新号牌或新行車執照。在新号牌或新行車執照核发前，可先发給“临时行駛証”或其他証明。

如不能在現籍車輛管理机关办理补发、換发手續的，可向当地車輛管理机关申請发給“临时行駛証”或其他証明，再向現籍車輛管理机关申請补发或換发新号牌或新行車執照。

第十五条 領有正式号牌和行車執照的車輛，发生下列异动时，应由所有人或車輛所屬单位及时向当地車輛管理机关办理登記：

- 1、轉籍：車輛由甲省（自治区、直轄市）迁移至乙省（自治区、直轄市）时；
- 2、变更：初次檢驗的登記項目内容有变更时。

以上登記，如非現籍車輛管理机关办理的，經办机关应通知現籍車輛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車輛轉籍登記后，原籍車輛管理机关应将車輛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交新

籍車輛管理机关，由新籍車輛管理机关另发号牌和行車執照。

第三章 駕駛員管理

第一节 机动車駕駛員的分类、考試与核发執照

第十七条 机动車駕駛員分类如下：

- 1、职业駕駛員：以駕駛机动車为职业的；
- 2、非职业駕駛員：不以駕駛机动車为职业的；
- 3、实习职业駕駛員：实习駕駛机动車的职业駕駛員；
- 4、学习駕駛員：学习駕駛机动車的。

第十八条 年滿18周岁，具备机动車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願意学习駕駛机动車的，經駕駛員培訓单位（駕駛学校、訓練班等）或有駕駛執照并有一定經驗的教练人証明，可填写“机动車駕駛員考試异动登記表”，向車輛管理机关請領学习駕駛証。

第十九条 持有学习駕駛証，經培訓单位或教练人同意；或者年滿18周岁，具备机动車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并且足以証明具有駕駛机动車技能的，都可以向車輛管理机关請領駕駛執照。經初次考試合格后，由車輛管理机关发给实习职业駕駛員執照或非职业駕駛員執照，并在執照上签注准駕車类。

第二十条 实习职业駕駛員安全駕駛車輛半年以上并有一定經驗的，由車輛所屬单位提出意見，經車輛管理机关核准后，可以换发职业駕駛員執照。

第二十一条 駕駛員的身体条件：

- 1、身長：駕駛大型汽車的，須155厘米以上；
- 2、視力：两眼各为0.7以上或經矯正（如戴眼鏡）后达到这个标准的；
- 3、辨色力：沒有赤綠色盲或全色盲；
- 4、听力：左、右耳距音叉50厘米都能辨清声音的方向；
- 5、无精神病及足以妨碍駕駛机动車的其他疾病或身体缺陷。

第二十二條 實習職業駕駛員、非職業駕駛員初次考試項目：

- 1、學科：口試或筆試交通規則以及報考車類的機械常識；
- 2、術科：報考車類的駕駛操作。

初次考試不及格的，可准予補考。補考科目、次數與間隔期限，由車輛管理機關決定。

第二十三條 已向車輛管理機關登記的駕駛員培訓單位的學員，結業考試及格，經車輛管理機關審核同意的，或者經車輛管理機關會同考試及格的，可發給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非職業駕駛員執照。

第二十四條 已有駕駛執照的、受扣留駕駛執照處分的、被判處徒刑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都不得報考機動車駕駛員。

第二十五條 駕駛在執照上簽注的准駕車類以外的車輛，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汽車、二輪及三輪機器腳踏車、拖拉機三種類型車輛的駕駛員不得互換駕駛車類。需要增加駕駛車類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與機械常識合格；
- 2、有准駕大型汽車記錄的，可駕駛小型汽車；有准駕小型汽車記錄的，需要增加駕駛大型汽車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合格；
- 3、有准駕二、三輪機器腳踏車記錄的，可分別駕駛二、三輪輕便機動車（包括由人力三輪車或二輪腳踏車改裝的）；有准駕輕便機動車記錄的，需要增加駕駛機器腳踏車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與機械常識合格；
- 4、有方向盤的三輪汽車和小型汽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類；手把式轉向的三輪汽車和三輪機器腳踏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類。

第二十六條 已領有執照的駕駛員，每年應由車輛管理機關進行一次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 1、核對執照上的各項記錄和照片是否與現況相符，有無漏辦檢驗及其他登記的情況；
- 2、審查駕駛員的身體有無妨礙駕駛工作的情況，持有職業駕駛員執照的是否尚任駕駛員，持有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非職業駕駛員執照的是否經常開車，以及駕駛技術情況；

3、考核安全与违章肇事情况，有无未处理的违章肇事事件。

审驗合格的，由車輛管理机关在駕駛執照上簽証；不合格的，予以复試或注銷執照。

审驗工作也可委托車輛所屬单位負責进行，由車輛管理机关督促检查，并作簽証。

駕駛員不能如期回現籍車輛管理机关办理审驗的，可在当地車輛管理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駕駛員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审驗的，应事先向車輛管理机关申請延期办理。未申請延期办理而不参加审驗的，車輛管理机关除通知其补办审驗外，并可酌情給予批評教育或处分。連續两次不办理审驗又未申請延期办理的，应注銷執照。

第二十八条 駕駛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部分或全部科目的复試：

- 1、因行車責任事故受扣留駕駛執照处分的，期滿后由当地車輛管理机关酌情复試交通規則及駕駛操作；
- 2、审驗駕駛執照或行車检查时，发现駕駛員的駕駛技术有疑問或脫离駕駛工作時間較长的，由車輛管理机关酌情复試学科及术科。

經复試合格后，准予繼續駕駛；不合格的，繳存執照，等再次复試合格后，才准恢复駕駛。

第二十九条 受复試的駕駛員，其駕駛執照有准駕数种車类記錄的，应按同类型中的最高車类复試。駕駛員也可任擇一种車类复試，但合格后应注銷同类型中高于复試車类的准駕記錄。

第三十条 領有实习职业駕駛員執照或职业駕駛員執照的，可申請調換非职业駕駛員執照。領有非职业駕駛員執照的，可申請調換实习职业駕駛員執照；其連續安全駕駛車輛一年以上并有一定經驗的，或者原系由职业駕駛員執照換領的，可申請調換职业駕駛員執照。

第二节 补发、换发駕駛執照和异动登記

第三十一条 駕駛執照如有遺失、損坏或記錄填滿時，應向現籍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現籍車輛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與原字號相同的新駕駛執照。在新駕駛執照核發前，可先發給待理証。

如不能在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補發、換發手續的，可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申請發給待理証，再向現籍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新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条 領有執照的駕駛員，發生下列异动時，應及時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1、轉籍：駕駛員的戶口由甲省（自治區、直轄市）轉至乙省（自治區、直轄市）時；
- 2、變更：駕駛員在現籍地區內變動住址、調換服務單位時，或者出國、回國時。

以上登記，如非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的，經辦機關應通知現籍車輛管理機關。

第三十三条 駕駛員轉籍登記後，原籍車輛管理機關應將駕駛員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時移交新籍車輛管理機關，由新籍車輛管理機關在其原執照上另行編號。

第四章 對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工作的監督

第三十四条 培訓機動車駕駛員的駕駛學校或訓練班成立時，須向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應經車輛管理機關同意。培訓工作受車輛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第三十五条 機動車駕駛學校或訓練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有專用的教練車及教學用具；
- 2、有保養修理作業的實習場所、作業設備和學習駕駛的場地。

第三十六条 車輛所屬單位或其他部門培養學習駕駛員及助手的工作，臨時組成的駕駛員短期培訓班，以及其他有組織的培訓，均應受車輛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第五章 对机动车保养、修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的保养、修理单位（包括厂、场、队及一切有保养、修理任务的组织）有关保证车辆装载行驶安全的保养、修理工作，由车辆管理机关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养、修理单位应将所制订的车辆保养制度报送车辆管理机关备查。

第三十八条 车辆改装前，应将设计方案与改装计划报送车辆管理机关审查。

对大修出厂的车辆，必要时车辆管理机关可以进行检验。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车辆管理机关可以按情节进行处理：

- 1、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
- 2、情节严重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或扣留驾驶执照的处分；涉及治安管理与刑事问题的，应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受处分的部门、个人，如对所受处分有不同意见时，可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或公安主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行。

本办法公布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20日批准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1950年7月15日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再适用。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頒发实施 “机动車管理办法”的通知

1960年2月24日

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現行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及其实施細則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适应社会主义經济建設高速度发展的需要，特根据新的情况和以往經驗，制訂“机动車管理办法”，并經国务院于1960年1月12日国經习字17号文批准由交通部公布，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門共同貫徹执行。茲將該办法及新訂机动車号牌、行車執照、駕駛員執照、車輛檢驗与駕駛員考試标准要求和表証等式样，連同說明，一并随文頒发，希督促有关部門在各級党委领导下貫徹实行，并請注意以下各点：

一、必須教育所屬人員进一步明确車輛管理工作为运输生产服务的目的性，在具体执行当中必須認真遵守“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須安全”的原則，进一步促进运输的发展。因此，車輛管理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运输生产部門及各有关部門的联系。为了使新的管理办法在城市和农村都能以有效的貫徹，交通和公安兩部門也应进一步加强联系，密切协作。对于新的管理办法，应当在管理干部以及有关部門与駕駛員中进行广泛宣传和组织学习。

二、新办法規定的一些工作，如对車輛保修、駕駛員培訓的監督和对拖拉机的管理等，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門协商，妥善安排进行。

三、請各地即进行准备工作，以使新办法逐步实施。

四、新办法实施前已发号牌、執照的換新問題，除車輛号牌与行車執照全部換新外，关于駕駛員執照：（1）原发“一、二、三等职业汽車駕駛員執照”換給“职业机动車駕駛員執照”；（2）原发“普通汽車駕駛員執照”換給“非职业机动車駕駛員執照”，其中有在換照当时轉任职业駕駛員的，換給“职业机动車駕駛員執照”；（3）軍隊轉业駕駛員照原来有关規定应发給“三等职业汽車駕駛員執照”的，改发“职业机

動車駕駛員執照”，不符合技術標準的，應在復驗合格後，發給駕駛執照。

五、自新辦法實施之日起，以前一切有關規定與新辦法內容有抵觸的，按新規定辦理。

商業部關於加強農業機具供應 支援防旱抗旱的通知

1960年2月22日

春耕春灌已經進入緊張階段，但目前一部分地區又發生乾旱缺雨現象，為支援防旱抗旱，確保農業大豐收，繼續大躍進，各地商業部門必須進一步加強排灌設備、維修零件、農藥械等的調撥、供應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促進排灌設備生產迅速落實，及時做好配套、調撥、供應。據最近檢查，目前排灌設備的生產情況一般很好，但地區間、品種間生產進度不夠均衡，動力機、傳動帶、膠制水管生產進度較快，水泵、鐵制水管的生產進度比較遲緩。各地商業部門應根據今年2月10日（60）農機動沈字第10號中央有關部聯合下達的“農田排灌機械設備成套範圍及分工辦法”和訂貨合同，主動聯繫工業部門，抓住薄弱環節，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各種排灌設備的生產迅速落實和均衡發展。預計二、三月份以後，大量的排灌設備即將陸續出廠，各地必須提前做好配套、運輸安排，保證在質量合格、部件完整的原則下，做到隨生產、隨調運、隨配套、隨供應，及時投入灌溉。

二、大力做好維修零件、燃料、油料的供應，保證農田排灌設備正常運轉，充分發揮效用。農村現有的三百幾十萬馬力排灌設備中，由於零件磨損或缺少配套設備，有一部分急待檢修或補齊缺件。各地商業部門必須密切協作各方，積極促進生產，層層開展調劑，組織修舊代用，千方百計擴大貨源，特別是對於一些維修配套急需的關鍵配件的生產、調劑，更應盡先抓緊安排，及時供應機器檢修和補套的需要。與此同時，對機器運轉所需的各種燃料、油料，也要積極地、合理地安排好供應，並協同工業、農業部門幫助人民公社做好排灌設備的檢修和使用技術培訓工作，保證機器用得好，用得省。

三、注意安排好各种人、畜力提水灌溉工具的供应和利用工作。人、畜力提水灌溉工具使用技术简单，制造比较容易，取材也较方便，仍是目前农田灌溉和突击防旱抗旱的有力工具。为此，各地商业部门必须协同有关单位，迅速组织地方工业和人民公社，尽快地把已有的人、畜力提水工具修理好，并根据当地需要，大力赶制、供应新的提水工具，支援抗旱浇地。同时，对于修建渠、塘、井、坝等防旱抗旱水利工程所需的有关工具和器材，亦应及时切实做好供应。

四、根据往年经验，凡有旱象的地区，又多有病虫害发生，因此，在做好防旱抗旱物资供应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农药、药械的供应，把农药提前调拨到适当的储备地点；迅速会同有关部门赶制赶修好各种药械，随时做好防治病虫害的准备。

五、今年排灌设备、维修零件、药械等的收购、调拨、供应任务很大，当前防旱抗旱也较紧张，为做好有关商品的调拨供应，支援防旱抗旱，各地商业部门应迅速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充实机构，配备力量。旱情严重的地区应立即抽调专人掌握支援抗旱的工作。救灾如救火，必须立即行动起来。

以上各点，希各地迅速贯彻执行。

农业部关于放手推广水稻插秧机的通知

1960年3月2日

水稻插秧是农业生产最繁忙的季节，又是费工最多，劳动强度最大，最紧张的作业环节。特别是收麦插秧和收早稻插晚稻，是尤其紧张的。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解决劳力不足的困难，是保证农业生产继续跃进的一项重大措施。今年要求做到全国70%左右的水稻面积，用各种不同型号的土的和洋的插秧机插秧。这是件大事，应认真做好。

农业部、农业机械部在广东东莞县召开的全国水稻插秧机和半机械化水田耕作农具的现场评比会议，各地选送84种插秧机参加评比。经过评定比较，选出湖南醴陵2号甲型，江西59型，汉川59型，广西59—3型，上海南汇一号、浙农四号及南105B型等七种插秧机，确定定型，在全国各地制造、推广。这些插秧机的形式有土有洋，也有半土

半洋的。各地可根据技术条件、制造能力，选择适合本地型号的插秧机，加速制造，放手推广。有条件能够造洋的就制造推广洋的。条件不足，不能制造洋的，就制造推广土的和土洋結合的。除了上述七种以外，各省各地认为适宜推广的其他型号，也要积极制造推广。

为此，凡是种植水稻的省、专、县的农具厂，要成批制造机械化的、半机械化的和土的、洋的、土洋結合的插秧机，大量推广，并且力求保证规格质量，及时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制造插秧机所需要的原材料，各地应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的原则，竹木材料由地方解决，钢材也应该在分配给本省掌握的农用钢材中设法调剂解决。实在无法解决的某些品种规格的钢材再报国家统一安排。此外，为了今年推广好、使用好插秧机，还应做好技术训练工作。按推广计划，在插秧季节之前，每台插秧机培养训练出两名操作手。同时，严格做好插秧机的修理维护、保养、保管工作，建立责任制度。保证插秧机推广一部使用一部，并充分发挥效能。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組織蔬菜工作 大检查的通知

1960年3月4日

为了切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蔬菜工作的指示，实现1960年蔬菜生产大跃进，夺取春、夏菜大丰收，决定于3月13日至4月3日組織一次大检查。现将检查内容、組織办法等通知如下，希研究执行。

一、检查内容：

- 1、全年蔬菜产、销计划安排（要按面积、产量，分商品菜、自食菜，分季节、分品种，检查生产计划和消费计划的衔接和落实）；
- 2、春、夏菜面积落实、播种的准备和进度，夏菜育苗及越冬菜的田间管理；
- 3、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花色品种的措施，菜田全面规划，基本建设及工具改革情况；

4、商业上組織經營的措施和安排，增添加工、貯藏設備的情况；

5、蔬菜工作的組織領導，劳动力的安排和物資准备（种子、肥料、农药、排灌工具、玻璃、木材等）；

6、采种、留种的安排和落实情况。

此外，各城市郊区的果树生产情况，也請向检查组作一次汇报。

二、检查组組織：按地区将33个市划分为8个組，分区进行检查。

第一組：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沈阳、鞍山、撫順市，請哈尔滨市担任組长，在哈尔滨市农业局集合。

第二組：北京、天津、太原、包头市，請天津市担任組长，在天津市副食品管理委員會集合。

第三組：青島、济南、郑州、石家庄市，請济南市担任組长，在济南市商业局集合。

第四組：西安、兰州、銀川、西宁市，請西安市担任組长，在西安市农林局集合。

第五組：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市，請武汉市担任組长，在武汉市第二商业局集合。

第六組：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市，請上海市担任組长，在上海市第二商业局集合。

第七組：重庆、成都、自貢、貴阳市，請重庆市担任組长，在重庆市农林水利局集合。

第八組：广州、南宁、柳州市，請广州市担任組长，在广州市商业局集合。

检查组由各市农、商业局各派主管蔬菜的处（科）长一人組成，各組組长由指定市农、商业局协商确定一位局长担任。

三、检查日期：从3月13日开始，检查半个月到20天。各市参加检查的代表务于开始检查的前一天分別前往指定地点报到。

四、检查路綫，由各組商討决定。各組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两部汇报。发现的問題，就地提請当地党政領導研究解决。检查结束后就地总结，写出书面材料，于4月8日由各組組长到北京向两部汇报。

五、除以上33个市分組进行检查以外，請各省农、商两厅，組織力量，根据上述检查

內容，对本省城市、工矿区和基地县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务于三月底以前报告两部。

六、各地接到通知后，应及早研究、布置，掀起春、夏菜生产高潮，迎接大检查，借以达到推动工作的目的。但在检查中必须坚决贯彻节约精神，不准请客，不要发动社员列队欢迎，防止铺张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960年3月4日

任命柯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